

#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87号

---

##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果县 2018年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 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平果县2018年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

# 平果县 2018 年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 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的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桂交法规发〔2016〕1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请切实做好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函》（桂交便函〔2018〕12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加强协作，加大力度，各司其职”的原则，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治超执法联动机制，统一超限超载执法标准，严厉打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违法行为，有效预防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依法保护公路桥梁安全和路产路权，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 二、整治内容

(一) 货车的车货总重超过规定限值的行为。

(二) 货车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相关设施设备  
等违法行为。

(三) 货运源头违规放行违法超限超载上路行为。

###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联合治超工作的管理，成立平果县整治公路货车  
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 长： | 孙环志 | 县人民政府县长           |
| 副 | 组  | 长：  | 蓝云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    | 周作铁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 成 | 员： | 梁其荣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 韦昌江 |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
|   |    | 王克伟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 黄子龙 | 县交通局局长            |
|   |    | 唐秀波 | 平果公路局局长           |
|   |    | 黄铁民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 陈义范 | 县市政局局长            |
|   |    | 余海东 | 县安监局局长            |
|   |    | 黄韬霖 | 县财政局局长            |
|   |    | 梁振元 | 县住建局局长            |
|   |    | 杨宏才 | 县国土局局长            |
|   |    | 覃益衡 |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
|   |    | 宋宝春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舆情信息中心主任 |

唐仁军 县文体广局局长  
农丽秋 县质监局局长  
马兴锦 县工商局局长  
张建国 县司法局局长  
黄兴纯 县经贸局局长  
黄高华 县信访局局长  
黄红群 县水利局局长  
黄 俊 县法制办主任  
马荣程 县绩效办主任  
岑晓安 县交通局副局长  
孙继武 县交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治超办公室和 4 个工作组。

**（一）治超办公室。**

主 任：梁其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韦昌江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克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子龙 县交通局局长  
黄铁民 县公安局副局长  
唐秀波 平果公路局局长  
成 员：岑晓安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 勇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寿立 县地方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黄孟高 平果路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陆祖伟 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办公室设在平果县交通运输局，执行统一办公，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制定全县治超实施方案、工作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具体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及报送和工作总结汇报、材料整理等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综合协调组。**

组 长：韦昌江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克伟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黄铁民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兴纯 县经贸局局长

农丽秋 县质监局局长

马兴锦 县工商局局长

岑晓安 县交通局副局长

孙继武 县交通局副局长

成员从县经贸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国省干道公路路政大队、地方路政大队、运管所等单位各抽调一名分管副职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其他各工作组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健全我县治超长效机制，定期分析、研究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形势，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保持治理高压态势，推进长效治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 **(三) 宣传组。**

组 长：宋宝春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舆情信息中心主任

副组长：唐仁军 县文体广局局长

石 瑛 县司法局副局长

覃 寒 县法制办副主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负责从各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广电部门及相关媒体单位抽人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开展宣传氛围的营造、宣传公告、宣传资料的印制发放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

### **(四) 专项整治组。**

组 长：黄铁民 县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黄 勇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继武 县交通局副局长

何述鸿 县经贸局副局长

廖凤娇 县质监局副局长

凌金活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寿立 县地方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梁加欢 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

黄元军 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黄孟高 平果路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韦显军 县地方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韦昌碧 县地方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由县经贸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县公安交警、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地方公路路政、运管等部门的执法人员组成，以固定和流动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辖区公路和城市道路上开展治超治理工作。

#### **（五）督办组。**

组 长：韦昌江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马荣程 县绩效办主任

梁杨松 县绩效办副主任

成员从县政府督查室、绩效办、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平果公路管理局等部门抽调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督办检查工作，梳理当前执法工作重点问题，研究工作措施，政策标准。

### **四、部门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综合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开展治超工作。

#### **（一）县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协调统筹平果县辖区内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建立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联络协调机制和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保障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经费。

#### **（二）公路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打印出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并暂扣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监督超限运输车辆分装卸载消除违法状态，直至完全符合相关规定，并打印出卸载后的

检测（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填写称重和卸载单后与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交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扣分；公路管理部门复印留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有关信息抄送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严格实行“一超四罚”。

1. 加强路面执法工作，查处非法超限行为。要会同公安部门、安全监管部門，以公路大型桥梁和货运交通流量密集的路段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公路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公路桥梁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技术状况为四类、五类的桥梁，要责成桥梁管养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整治，短期内难以消除的，及时设置相关通行提示及安全警示标志，并按照规定程序采取限载通行或限行、禁行等措施。

2. 会同公安交警、道路运输等部门对非法超限货运车辆依法进行严格查处，消除违法行为，并将违法车辆、驾驶人、货运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报送。

### **（三）公安部门职责。**

1. 加强对货运车辆的年度审验管理。重点对自治区治超办、市治超办和县治超办通报的路面执法发现车辆实体参数与国家有关标准、车辆强制性认证一致性证书不一致的车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组织开展路面执法工作，发现车辆有超载和非法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要加大对恶意超限，拆卸、遮挡车



辆号牌等违法行为的现场查处力度。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的有关规定，对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严格执行违法记分制度；对累积记分超过规定限值的驾驶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治超办通报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监测数据信息，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

4. 依法严厉打击治超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野蛮闯关、暴力抗法等行为，特别是坚决查处内外勾结、引路冲卡以及拒绝检查、围攻、殴打执法人员和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的不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实施交通管制的路段和桥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现场监管，维护车辆通行秩序。

#### **（四）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职责。**

切实加大车辆超限超载货运源头治理力度，采取巡查或派驻等方式实施监控管理，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纵容或允许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厂（站、矿）上路行驶的，要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经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一律不予发放车辆道路运输证或不予通过年度检验。对存在多次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货运车辆、驾驶员、运输企业按规定相应吊销车辆道路运输证、责令

货运车辆驾驶人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物的货主（托运人或企业）以及运输场站，要依法进行处罚。

#### **（五）县市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要加强城市道路的巡查，对撒漏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查处，派出执法人员配合做好治超执勤点开展治超工作；二要禁止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加强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车辆的监督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露遗撒，污染路面。

#### **（六）县工商局、经贸局、质监局等部门职责。**

1. 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对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以及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暂停或者撤销所许可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质检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按照职责完善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管理制度和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机动车型参数共享机制，督促车

辆生产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罐式车辆出厂检验制度。建立货车整车生产企业厢式车、自卸车等车型委托改装相关制度，规范委托改装业务。完善合格证发放管理制度，对违规生产、销售底盘或买卖合格证的，撤销或暂停产品许可，暂停企业申报新产品或相关产品合格证信息上传。建立货车产品一致性评价与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待售货车检测。建立健全车辆违规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出厂及货证不符行为，暂停或撤销违规车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七）县国土局、住建局、水利局、安监局等部门职责。**

积极主动做好源头治理工作，通过下发文件、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辖区重要厂矿、砂、石场等生产企业和大型运输企业作出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货运源头装配登记、约束管理机制和备案制度；明确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从源头上解决超标装配问题，防止超限超载车辆上路；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督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杜绝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建筑工地，以确保安全；县国土局、住建局要牵头与交通、交警等单位落实停车、卸货场地。

#### **（八）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广局、县司法局等部门职责。**

负责此次治超工作期间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全程跟踪采访，利用宣传车进行治超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坚持正面舆论报道，结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进行大力宣传；同时，组织宣传发动工作，发布县政府治超公告，发放宣传资料，使治超工作家喻户晓；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控和处置，营造

浓厚宣传氛围。

#### **（九）县财政部门职责。**

负责治超罚没款资金管理，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必需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治超工作顺利进行。

#### **（十）县委政法委职责。**

牵头做好治超行动过程中相关社会维稳工作，并协调做好应急处置和信访工作。

#### **（十一）县信访局职责。**

牵头组织处理好治超中出现的群众上访事件。

#### **（十二）县法制办职责。**

在治超行动过程中做好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有关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

#### **（十三）县政府督查室、绩效办职责。**

负责抽人组成监督检查组，对治超工作进行全程监管，督促各成员单位切实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共同抓好治超各项工作的落实。

### **五、整治工作**

#### **（一）路面治理。**

治理超限超载采取固定方式进行，在县城区域设置综合治超点，对超限超载进行治理，超限车辆认定标准应按照交通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执行。

#### **（二）执法队伍构成及人员调配。**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 1 个治超点：炼沙芦仙湖路口固定治超

执法点。

1. 治超执法点采取四班倒 24 小时值班制，每班需要执法人员 10 人，共分为 8 个班。

2. 人员调配。公安交警 3 人，负责拦截车辆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检测员 2 人，负责对涉嫌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检测称重；路政、运政 3 人，负责对超限超载车辆下达相关法律文书、建档登记和监督卸载、分装超限部分货物；公安、治安 2 人，负责超限超载车辆停放工作，防止暴力形式干扰、破坏治超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 1 人，负责对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的车辆，进行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排查，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各部门抽调的人员实行统一调度，由领导小组负责安排及调配。

### **（三）执法车辆调配。**

抽调车辆为：公安交警大队 2 辆警车、运管所 1 辆公路执法车、县地方公路路政执法大队 2 辆，平果路政执法大队 1 辆，总共 6 部车。

## **六、实施步骤**

2018 年 5 月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具体分为两个阶段。

### **（一）宣传动员整治阶段（2018 年 5 月日至 12 月 20 日）。**

本次治超工作实行宣传动员和重点整治同步进行，以县政府

主导、各部门联动，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工作，加强舆论宣传，为专项行动平稳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县人民政府组织辖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和各相关单位的专门力量，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时，自治区和市交通运输、市公安等垂直管理驻当地的执法队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以地方主导、各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查处和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 **（二）总结完善阶段（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各相关单位要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七、工作措施**

**（一）执行统一认定的新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对于公路货运车辆，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和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辆车货总重是否超限超载，并据此进行检查和执法（详见附件），其中，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在进行罚款、记分处罚时，应以附件所列标准计算超载比例。各级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进行监

监督检查管理和处罚时，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牵头建立健全本县的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日常治超联合执法的协调工作机构、日常治超信息共享协查交流平台和每季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和市交通运输、公安等垂直管理驻当地的执法队伍应参加当地日常治超联合执法工作机构的各类会议、专项行动、信息共享和协查活动。

**（三）组织开展路面治理专项行动。**县人民政府及时指定并公布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工具。

专项行动主要以三轴及以上货车为检查重点，各执法部门要依托超限检测站和县政府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开展治超行动。联合行动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或县政府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场所接受计重检测，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称重，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称重单或公路经营公司提供通过其收费站的计重检测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证据材料，依法进行罚款、记分；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法定职责，可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停车区或普通公路收费站、宽敞安全地带开展流动治超行动。日常工作中，各相关执法部门检查发现或接到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举报、移送的，应当及时立案依法查处。

**（四）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铁路和公路货运站场、矿山、水泥厂、糖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明确货运源头重点监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制定相关监管制度，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同时，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五）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处罚后，要将有关信息抄送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同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将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惩戒。

**（六）严查冲闯公路站点等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和各相



关单位要组织有关单位，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公路站点近期发生的车辆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建立突出违法行为登记台账。在此基础上，要会同公安部门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从严查处和打击；对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严重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及时追究处理；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多部门协作严厉打击为原则组织开展本次专项治超行动。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交通运输部门执法队伍（包括各级垂直管理单位）、公安部门各相关警种执法队伍、及其他相关单位同志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配合事项和工作流程，迅速开展专项整治。

**（二）严格规范执法，加强检查督导。**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和相关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和统一执法标准，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坚决杜绝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只罚款不卸载、内外勾结、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县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县纪委监委、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责令

限期整改。对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执法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固化协作措施，完善长效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要结合本次专项行动实践情况，进一步深化两部门路警联勤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货车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推动联合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加强和创新公路执法管理，着力提升公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和相关单位要精心策划，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形式进行集中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加强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解读，充分认识调整和规范治超标准的重要意义。要利用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超限超载突出违法行为。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货车驾驶人，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

**（五）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工作成效。**要保证专项行动资金的投入到位，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需经费主要用于专项行动中宣传、车辆维修、燃油、差旅、办公设备、耗材及专项行动中其他其他开支等，同时做好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的落实，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工具。为全县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提

供场地、物质、资金保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关注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重大情况，应及时向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予以解决，并将有关情况抄报县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行动期间，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专项行动结束后，务必于2018年12月25日前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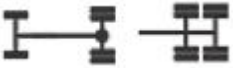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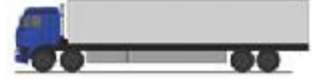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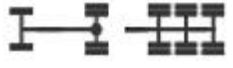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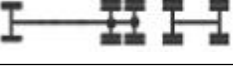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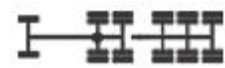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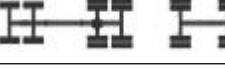
---

# 附件

##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 轴数  | 车型      | 图 例                                                                                 |                                                                                      | 总质量限值<br>(吨) |
|-----|---------|-------------------------------------------------------------------------------------|--------------------------------------------------------------------------------------|--------------|
| 2 轴 | 载货汽车    |    |    | 18           |
| 3 轴 | 中置轴挂车列车 |   |   | 27           |
|     | 铰接列车    |  |  |              |
|     | 载货汽车    |  |  | 25           |
|     |         |  |  |              |
| 4 轴 | 中置轴挂车列车 |  |  | 36           |
|     | 挂车列车    |  |  | 35           |

| 轴数  | 车型      | 图 例                                                                                 |                                                                                      | 总质量<br>限值<br>(吨) |
|-----|---------|-------------------------------------------------------------------------------------|--------------------------------------------------------------------------------------|------------------|
|     | 铰接列车    |    |    | 36               |
|     | 全挂汽车列车  |    |    |                  |
|     | 载货汽车    |   |   | 31               |
| 5 轴 | 中置轴挂车列车 |  |  | 43               |
|     | 挂车列车    |  |  |                  |
|     | 铰接列车    |  |  |                  |
| 5 轴 | 铰接列车    |  |  | 43               |
|     |         |  |  | 42               |
|     | 全挂汽车    |  |  | 43               |
|     |         |  |  |                  |

| 轴数  | 车型                                                                                                                                     | 图 例                                                                                 |                                                                                      | 总质量<br>限值<br>(吨) |
|-----|----------------------------------------------------------------------------------------------------------------------------------------|-------------------------------------------------------------------------------------|--------------------------------------------------------------------------------------|------------------|
|     | 列车                                                                                                                                     |                                                                                     |                                                                                      |                  |
| 6 轴 | 中置轴挂车                                                                                                                                  |    |    | 49               |
|     |                                                                                                                                        |                                                                                     |    | 46               |
|     | 挂车列车                                                                                                                                   |    |    | 49               |
|     |                                                                                                                                        |                                                                                     |    | 46               |
|     | 铰接列车                                                                                                                                   |   |   | 49               |
|     |                                                                                                                                        |                                                                                     |  | 46               |
|     |                                                                                                                                        |  |  | 46               |
|     | 全挂列车                                                                                                                                   |  |  | 49               |
|     |                                                                                                                                        |                                                                                     |  | 46               |
| 备注  | 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br>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 3 吨。<br>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mm 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 |                                                                                     |                                                                                      |                  |

| 轴数 | 车型 | 图 例                                                                                                                                                                                                                                                                 | 总质量<br>限值<br>(吨) |
|----|----|---------------------------------------------------------------------------------------------------------------------------------------------------------------------------------------------------------------------------------------------------------------------|------------------|
|    |    | <p>于 445mm 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p> <p>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 轴和 4 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 1 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math>d \geq 1800\text{mm}</math> 的 4 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 37 吨。</p> <p>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p> |                  |